

田径宙全能运动規則



春合體育用品製造廠的

標槍鐵餅及球類

天津春合公司製造之標槍、質料堅硬、度量標準、比較芬蘭出品、有過之而無不及之、第六屆全運大會以該廠標槍為最合用之比賽用品

彭永慧題

氏字四第十月十日全運會

教羊明
李子立啟
周正立

函購批發 手續簡捷

貨目詳章 承索即奉

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的感言

工款美以事必先利其器

本屆大會採用鈦餅均係貴

廠出品關於原料尺寸重量

俱合標準規則則小對此極為

滿意此致敬請所有界同志介紹

彭永慧

張樹根

張樹佳

劉福同

天津電報局掛號
天津電話局製造部
天津學部
天津學校
天津大街
天津五五街

天津電話局
天津製造部
天津馬場
天津道

蒙中華全

國體育協

進會第六

屆全國運

動大會審

查採用賜

予證明更

獲得專家

的滿意與

鐵證

勤奮書局

— 體 育 叢 書 —

中國唯一之體育專書——

——教師學生運動員必備

本局為提倡體育發行體育叢書著作人均係國內外專家貢獻最新體育理論與標準的運動方法歷年以來深蒙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之稱許舉凡關於體育原理行政建築歷史體操舞蹈田徑球類游泳以及規則解釋等無不齊備堪稱唯一之體育用書誠如 教育部長王世杰氏之讚美謂云「……今幸得上海勤奮書局諸君子熱心提倡發行體育叢書舉凡近世中外優良體育教材方法均有所貢獻將來我國民體育之發展實多利賴……」於此可見本書價值之一斑

原 理

體育原理

中央大學體育科主任 吳蘊瑞 合著 精裝 二元二角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袁敦禮 平裝 一元六角

人體測量學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 時事新報運動編輯 蔣湘青 著 一元九角
東亞體育教授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指導 陳奎生 著 一元七角

民衆體育實施法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著 一元四角

健康教育實施法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著 一元四角

標準運動實施法

衢州中學體育主任 孫 標 著 五 角

行 政

體育行政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金兆均 著 二元二角

中學運動會指南
小學運動會指南

江南體育師範校長
小學體育專家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醫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醫

王復旦著 六角
項翹高著 六角
阮蔚村著 六角
蔣蔚青著 六角
蔣汪于著 六角
蔣汪于著 六角

運動救急法

運動衛生

建築

體育之建築及設備

運動場建築法

體育場指南

東北大學體育科教授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蘊瑞著 二元八角
王復旦著 一元四角
王壯飛著 七角

歷史

世界體育史略

遠東運動會歷史與成績

林寶華網球成功史

邱飛海網球成功史

劉長春短跑成功史

南開大學體育主任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全國體育協進會主幹
體育記者
體育記者
體育記者
青島大學體育教授

章輯五著 六角
阮蔚村著 九角五分
沈嗣其校 三角
蔣槐青編 三角
蔣槐青編 三角
蔣槐青編 三角
蔣槐青編 三角

體操

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

按摩術與改正操

早操與課間操

德國復興早操

晨操教材

童子軍體操

德國新體操

實用早操一週教材

和緩運動

基本體操

三冊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江蘇省立體育場編輯
上海中等學校體聯會主任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勵志社體育指導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體育系

教育部 每冊七角半
金兆均合著 二元
陳奎生合著 五角
金兆均合著 五角
陳奎生合著 五角
蔣翹高合譯 五角
陸翔千
彭禮南著 七角
彭禮南著 七角
金兆均著 八角
倪則舜 五角
張匯蘭 一元
孫微和 一元二角

中學機巧運動	江南體育專教授	鄒吟廬	七角
機巧運動和鄉土遊戲	暨南實驗學校體育指導	蔡雁賓著	四角

舞 蹈

舞蹈入門	愛國女學舞蹈教授	沈明珍著	九角
舞蹈新教本	愛國女子中學舞蹈教員	蔣佩瑛著 陳慕蘭	一元
歐美土風舞	愛國女學舞蹈教員	沈明珍編	一元二角
各國舞蹈新選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體育系編	一元六角

田 徑

田徑賽訓練法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張恆編	二元
田徑賽裁判法	江南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六角
田徑訓練圖解	東亞體育專教授	江良規著	八角
田徑新術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阮蔚村著	七角
五項十項訓練法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教育部體育督學	阮蔚村著 郝更生校	九角中
女運動員 ^{臨陣以前}	世界女運動著名健將	人見絹枝著	九角
越野跑訓練法	江南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四角
競走訓練法	光華大學體育指導	陸翔千著	六角

球 類

足球訓練法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長	吳邦偉著	九角
足球規則問答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長	吳邦偉著	三角
足球成功術	英國足球家	亨脫著	五角
籃球訓練法	江蘇省立鎮江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九角
籃球裁判法	美國籃球指導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聶克爾著 彭文餘譯	六角

美國籃球新術	美國體育記者 上海中華裁判會會員	白爾凱原著 張山勳合譯 錢一勤	四角半
女子籃球訓練法	山東大學體育主任	宋君復	一元四角
網球訓練法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網球隊指導	馬德泰著	五角
鐵爾登網球術	美國網球教練	波魯斯著	五角
網球要訣	美國女網球家	白娜女士著	七角
世界網球家 ^{獲勝秘訣}	世界網球大家	馬迪夫人 海倫雅各白女士著 鐵爾登	四角半
排球訓練法	勸奮體育月報編輯	阮蔚村著	九角
排球裁判法	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六角
女子墨球訓練法	山東大學體育主任	宋君復	九角五分
棒球訓練法	勸奮體育月報編輯	阮蔚村著	九角
小學墨球訓練法	安徽省立實小體育指導	俞子箴著	三角五分
乒乓訓練法	上海市乒乓合聯會會長	俞斌祺著	四角
考而夫訓練法	考而夫專家	姚蘇鳳著	六角
毬子比賽法	上海市毬子賽冠軍	周柱國著	五角
手球訓練法	勸奮體育月報編輯	阮蔚村著	四角

游 泳

游泳訓練法	上海青年會游泳指導	錢一勤著	二元四角
游泳成功術	英國游泳會指導 中國游泳會指導	英國海傑著 俞斌祺校	六角
游泳訓練圖解	游泳專家	俞斌祺著	五角
女子游泳訓練法	游泳專家	江良規譯	七角

勤奮書局體育叢書
 新課程標準 小學體育教本全書目錄

(一) 遊 戲 類

書 名	適用級	編 著 者	冊數	價 格
唱歌遊戲 甲編	低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潘伯英	一	四 角
唱歌遊戲 乙編	低	小學體育家 音樂專家 胡敬熙	一	五 角
故事遊戲	低	上海市立第一體育場編輯 項翔高	一	三角八分
摹仿遊戲	低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二 角
追逃遊戲	低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三 角
摹擬遊戲	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一角五分
競爭遊戲	高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三角五分
競枝遊戲	低中 高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四 角
鄉土遊戲	低中 高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三角八分

(二) 舞 蹈 類

聽琴動作	低	小學體育家 音樂專家 胡敬熙	一	四 角
小學歌 舞	中	中國女子體操師範校長 杜宇飛 中國女子體操師範教授 杜宇飛	一	五 角

小學	歌 舞	高	中國女子體師校長 杜 宇 飛 中國女子體師教授 郁 茲 地	一 五 角
小學	土 風 舞	低中	中國女子體育 師範學校校長 杜宇飛	一 五 角
小學	土 風 舞	高	中國女子體育 師範學校校長 杜宇飛	一 五 角

(三) 運 動 類

	模 仿 運 動	低中	上海市教育局 體 育 視 察 邵汝幹	一 四 角 五 分
小學	機 巧 運 動	中	江南體育 師範教授 鄒吟廬	一 四 角
	小 足 球	高中	湖南省立第一師 範學校體育指導 陳奎生	一 二 角 八 分
小學	田 徑 運 動	高中	體育著作家 阮 蔚 村 東亞體專教務主任 孫和寶校	一 三 角
小學	遠 足 登 山	低 中 高	體育著作家 阮 蔚 村 上海市教育局體育視察邵汝幹校	一 二 角 八 分
小學	器 械 運 動	高	湖南省立第一師 範學校體育指導 陳奎生	一 二 角 八 分
小學	游 泳	高	體育著作家 阮 蔚 村 中國游泳研究會會長俞斌祺校	一 三 角
小學	籃 球	高	體育著作家 阮 蔚 村 兩江女子體師校長陸禮華校	一 三 角 五 分
小學	排 球	高	體育著作家 阮 蔚 村 東南女體專教務主任秦騷世校	一 三 角 二 分

(四) 其 他

小學	姿 勢 訓 練	低中 高	上海市立第一 體育場編輯 項翔高	一 三 角 五 分
小學	準 備 操	低中 高	上 教 育 局 體 育 視 察 邵汝幹	一 三 角 五 分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定 審)

各種運動新規則

最新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最新田徑賽成績記分表	實價大洋五角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最新棒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最新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最新足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
最新網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
最新游泳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
最新萬國兵乓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	實價大洋八分
最新舉重規則	實價大洋八分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敬告讀者

本規則係國際體育協會訂定，爲世界各國所採用，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於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時審定，譯成中文，正式公佈，本規則即我國最新之田徑全能運動規則也。

第一篇 比賽職員

第一章 競賽委員會

第一條 田徑賽全能運動大會，應由所在國舉行大會之最高主管機關，組織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競賽委員會應按本規則之規定，籌設準確合用之運動場地，及按大會比賽項目，供給各種設備及用品，使比賽得有最完美之結果。凡百事項，不屬於本規則所規定之總裁判或其他職員職權範圍以內者，競賽委員會均得全權處理

之。

第三條 競賽委員會負聘請大會職員之責。

第二章 職員之分配

第一條 大會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職員。

- 一 管理員一人；
- 二 總裁判一人；
- 三 檢察員四人以上；
- 四 徑賽檢錄員一人；
- 五 田賽裁判長一人；
- 六 田賽裁判員三人以上；
- 七 田賽記錄員二人；
- 八 終點裁判員六人以上；
- 九 計時員三人以上；
- 十 發令員一人；

十一 徑賽記錄員一人；

十二 計圈員一人或數人；

十三 測量員一人；

十四 糾察員一人；

十五 會場記者一人；

十六 會場醫師一人；

第二條 管理員，徑賽檢錄員，糾察員。及會場記者，認爲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員一人或數人，以襄助之。需要時並得專設報告員一人或數人。

第二章 管理員

第一條 管理員有管理會場之全權；並負推進大會比賽秩序之責任。

第二條 管理員應注意各項比賽之進行，並決定每一新項目開始之時間。

第三條 每項比賽開始前適當時間內，管理員應通知職司該項比賽之職員，及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準時入場。

第四條 每項比賽完畢後，管理員應令其助理員向記錄員收集該項比賽之成績及結果

。凡大會正式之報告，均須由管理員交與報告員或會場記者，用播音機向公眾及新聞記者等正式報告。

第五條 管理員對於運動員所穿之制服，認為不合法定者，有直接處理之特權。

第六條 管理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四章 總裁判

第一條 總裁判應注意比賽規則之遵守，並按本規則之精神，對比賽中一切問題，作最後之判決。

第二條 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由總裁判解決之。運動員之不正當行為者，總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對於正在比賽中之運動員之行為，發生抗議或反對時，總裁判應當場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

第三條 預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係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並有權使被阻撓之運動員，作預賽及格論。參加次週之比賽。

第四條 決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係出於故意

，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並有權使被阻撓者及其他有關係之運動員重賽，以求公平之解決。

第五章 檢察員

- 第一條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定之地點，詳細監察各項徑賽之進行；如見運動員或
其他人員有違犯規則者，應據所見之事實，向總裁判作精確之報告。
- 第二條 檢察員爲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向總裁判報告事實之責任，而無判決權。

第六章 徑賽檢錄員

- 第一條 徑賽檢錄員應備有全部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並於每項比賽開始前，通知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至起跑處齊集。
- 第二條 徑賽檢錄員，應於舉行各項徑賽時，抽定與賽運動員排列之次序，並指定運動員個人或單位團體之起跑位置。
- 第三條 徑賽檢錄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七章 田賽裁判員

第一條 田賽裁判長應注意各種運動用品及設備，是否與本規則符合；各項田賽運動

，是否能按時迅速舉行。

第二條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各項田賽運動中各與賽運動員之試跳或試擲，是否合法，並丈量及記錄每一運動員所得高低遠近之成績。田賽裁判員對於各運動員跳擲動作及成績之判決，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第八章 田賽記錄員

第一條 田賽記錄員二人，一司跳部，一司擲部；應各備有參加該部各項比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

第二條 每項田賽運動開始前，田賽記錄員應各按其職司所在，召集與賽運動員到場點名。

第三條 田賽記錄員應於每項比賽完畢時，按田賽裁判員之裁定，記錄各運動員比賽之結果，及其所得之成績，立即送交管理員。

第九章 終點裁判員

第一條 終點裁判員應判決各項徑賽中與賽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如遇名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集合與該名次有關之各裁判員，以多數之同意解決之。終點裁判員所決定之名次，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終點裁判員職司上之支配，最好由一人看取第一名；一人看取第一名，兼看第二名；一人看取第二名，兼看第三名；餘類推。

第二條 終點裁判員所據之地位，應在終點線引長線上，距離終點至少二公尺之處。最好能特設一看台，使終點裁判員對於終點線，能作清切之觀察。（看台之構造詳第五十二章）

第十章 計時員

第一條 每項徑賽運動，應有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時間。如三人中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應以二人相同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各不相同，應以中間一人所計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不得平均計算）

第二條 如某項比賽，因故僅有二錶計得時間，而結果不同者，應以較長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

第三條 計時應從鎗焰起時計取。

第四條 凡一千公尺及以下之賽跑，應用十分之一秒為計時單位，一千公尺以上者，應用五分之一秒為計時單位。

第五條 比賽所在地之大會主管機關，如已承認電流計時法者，得增用電流計時錶，

第十一章 發令員

第一條 與起跑有關之一切問題，均由發令員處理及解決之。

第二條 發令員在起跑線處有管理運動員之全權；並為審斷運動員起跑時是否越線之惟一裁判者。

第三條 各項徑賽，必須用放鎗發令起跑。

第四條 國際比賽時發令之口號為：「各就位」，「預備」，此時略停約二秒鐘，然後放鎗。

第五條 鎗未放前，運動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跑線外之地面者，作犯規論。

第六條 運動員之犯規者，發令員應予儆告，且除五項及十項運動外，再犯時即應取消其與賽資格。